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第1至19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為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